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一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华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美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413,717,563.81	156,745,706.88	16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1,307.53	-17,331,970.20	1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9,224.81	-21,801,077.26	10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745,731.77	17,055,338.49	36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5	-0.0370	139.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5	-0.0370	13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83%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710,384,555.11	2,585,207,986.07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6,793,115.95	1,460,226,364.28	0.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5,852.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3,61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2,015.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3,330.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727.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4,842,082.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敏	境内自然人	10.14%	47,512,167	47,512,167	质押	47,293,583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3%	40,000,000	0	质押	17,700,000
卓斌	境外自然人	5.09%	23,865,777	0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10,720,000	0		
翁伟文	境内自然人	2.13%	9,995,961	7,496,97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98%	9,280,000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8,611,234		质押	8,509,420
银华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银华基金-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1%	7,999,958			
樊青樟	境内自然人	1.50%	7,029,005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6%	5,9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卓斌	23,865,777			人民币普通股	23,865,777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0,000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8,611,234			人民币普通股	8,611,234	
银华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银华基金-诚通金控4号	7,999,958			人民币普通股	7,999,958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樊青樟	7,029,005	人民币普通股	7,029,005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0
姜建平	4,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0,000
银华基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银华川泽2号资产管理计划	3,3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卓越汽车有限公司与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同时股东张敏所持股票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卓越汽车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樊青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029,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其中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2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5%。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020年10月22日，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将持有的方正电机9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8%）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约定式购回交易，期限一年。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38.15%，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收回较多；
-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下降53.22%，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减少；
- 3、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72.75%，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以银行承兑汇票回款较多；
- 4、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60.99%，主要系本期新能源驱动电机销售订单增加，材料采购增加；
- 5、合同负债较年初下降72.05%，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减少；
- 6、应付职工薪酬年初下降32.11%，主要系上年未薪酬含奖金，即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较多；
- 7、应交税费较年初上涨93.31%，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税金增加；
- 8、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163.94%，主要系本期新能源驱动电机销售订单增加；
- 9、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66.55%，主要系本期质量保证金增加；
- 10、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623.57%，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影响；
- 11、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上388.32%，主要系本期联营公司延锋安道拓方德机电盈利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分红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p>	<p>2020年05月19日</p>	<p>2022年5月18日</p>	<p>正在履行中</p>
----------------------	---------------------	-------------	------------------------------------------------------------------------------------------------------------------------------------------------------------------------------------------------------------------------------------------	--------------------	-------------------	--------------

			<p>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3、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p>			
	张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目前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p>	2007 年 12 月 12 日	9999 年 12 月 12 日	正在履行中

			<p>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p>			
	张敏	关于不存在取消或部分取消委托意向的承诺及表决权授予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2019年08月21日	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中

		<p>期限的承诺</p>	<p>管理本人持有的方正电机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承诺及《股份转让协议》的前提下减持部分表决权委托股份的可能，但本人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表决权委托股份的，卓越汽车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享有优先受让权。除前述减持情形可能导致的表决权委托股份部分减少外，委托期间内，本人不存在任何取消或部分取消委托的意向。</p> <p>本人承诺： 在持有方正电机（代码：002196）股份期间，不会援引《股份转让协议》中第三</p>			
--	--	--------------	-------------------------------------------------------------------------------------------------------------------------------------------------------------------------------------------------------------------------------------------------	--	--	--

			<p>条 委托期间：‘表决权委托期间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1)甲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之日；或(2)根据仲裁裁决确认解除表决权委托之日(以两者较早发生之日为准)止(以下简称“委托期间”)’中的(2)向任何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撤销授予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的表决权。</p>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取消或部分取消委托意向的承诺	<p>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张敏有权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减持部分表决权委托股份，但张敏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表决权委托股份的，本公司将根据《股</p>	2019年08月21日	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中

			<p>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享有优先受让权。除前述减持情形可能导致的表决权委托股份部分减少外,委托期间内,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取消或部分取消委托的意向。</p> <p>《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上述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减少权益的相关意向或安排,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无</p>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一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